



西班牙驻华总领事馆  
北京

## 申请和西班牙，欧盟，欧洲经济共同体或瑞士居民聚合签证

- 可提交申请的领事馆：**凡持有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户口的申请人必须到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馆递交签证申请。持有中国其他省份户口和蒙古国国籍的申请人可以在本领事馆（西班牙驻北京总领事馆）办理签证申请，本领事馆的联系方式请见页底。
- 递交签证申请：**一般情况下，申请此种签证的申请人需本人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cog.pekin.vis@maec.es](mailto:cog.pekin.vis@maec.es) 进行预约（邮件中无需附加申请材料）。如果申请人未成年，可以由其父母、监护人，或通过相应的委托人前来递交签证申请和领取签证。
- 必备的条件及应递交的文件：**  
凡是符合下述条件的在西班牙定居或将要定居于西班牙的西班牙、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共同体（挪威、冰岛和列支士敦）及瑞士人的家眷均可以申请此种签证：
  - 合法的、未分居的配偶。
  - 子女，其合法的、未分居的配偶的子女，年龄需未满 21 周岁或 21 周岁以上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文件：

- 1) 两张手写或电脑填写的签证申请表，必须注明签证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 2) 两张白底的近期证件照。
- 3) 户口原件及所有页的复印件。
- 4) 有效期至少为 4 个月的普通护照及所有页的复印件。
- 5) 在西班牙的居住证明，可证明欧盟成员国聚合人将携其家属一起定居于西班牙，或该聚合人已定居于西班牙。
- 6) 可证明家庭关系的家庭登记册，原件及复印件。
- 7) 如果是申请 21 周岁以上的子女，需提交在经济上依赖于该欧盟成员国聚合人的证明文件。
- 8) 2 个写有签证申请人国内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的信封。

### 补充材料及说明：

- 此种类型的签证是免费的。
-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为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交英文或西班牙文的翻译件。
- 所有的签证申请都被认作是独立的，因此每位签证申请人都必须完整的提交所需的全部材料。
- 如有需要，本领事馆可能要求申请人本人前来进行面试或提交任何其他所需要的文件。
- 所有要求补充的材料均需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完毕。
- 此种聚合的批准许可有效期为 3 个月，逾期未提交签证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 所有的签证均需由申请人本人在得到通知后 2 个月之内前来领取。
- 申请人需在领取到护照时确认签证的内容，签证一旦领取将视为申请人认同了签证内容。

**2009 年 02 月 18 日更新**

☎ 008610. 65320780/81/82 ☎008610. 65320784 ✉ [cog.pekin@maec.es](mailto:cog.pekin@maec.es)  
San Li Tun Dong Si Jie, nº 9 - Distrito de Chaoyang - Pekin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四街 9 号

[www.maec.es/consulados/pekin](http://www.maec.es/consulados/pekin)